

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90,3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9%）的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云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90,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9%。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投资的需求；
- 2、股份来源：本人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5%；
- 4、减持期间：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5、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 1、张云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的张云升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控股股东张云升于2008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同德化工股权或担任同德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同德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与同德化工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日，张云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张云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3、张云升先生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张云升先生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